

018874

河南省土地志丛书



焦作市土地志

焦作市土地管理局编



中州古籍出版社

焦作市土地志

焦作市土地管理局 编

中州古籍出版社

《河南省土地志》丛书编纂委员会

顾问	问:张洪华	亢崇仁	胡廷积		
名誉主任	:鲁德政				
主任	:卫斌				
副主任	:冯光	范修芳	邓留献	李庚	任培祥
委员	:张靖涛	张昌全	周进芳	牟用吉	田启明
	张荣军	苗玉林	刘济宝	刘维德	薛映怀
	康培元	姚志翔	刘振立	刘学成	詹志立
	赵茂轩	陈明初	张爱延	任新堂	马凤鸣
	冯先礼	刘晓海	李森	盛中华	李之生
	黄海殿	赵新纪	段礼全	姚中大	解庆昌

《焦作市土地志》编纂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张爱延
副组长 皇甫中兴 张正海 马正方
成 员 常树科 卫宝军 王玉有 王宜民
 侯宝忠 丁长春 李天顺

《焦作市土地志》编辑委员会

主 编 张爱延
副主编 皇甫中兴 张正海 马正方
编 委 卫宝军 陈兆平 侯世安 杨战生
 司彩云

《焦作市土地志》编纂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张爱延
副组长 皇甫中兴 张正海 马正方
成 员 常树科 卫宝军 王玉有 王宜民
 侯宝忠 丁长春 李天顺

《焦作市土地志》编辑委员会

主 编 张爱延
副主编 皇甫中兴 张正海 马正方
编 委 卫宝军 陈兆平 侯世安 杨战生
 司彩云

序



编史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盛世修志更为历代所推崇。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社会主义中国进入了崭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系列改革开放政策，极大地解放了生产力，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政通人和，百业俱兴，政

局长 张爱延 治上安定团结、经济上繁荣昌盛。《焦作市土地志》正是在这种形势下应运而生的。它不仅是两个文明建设的组成部分，而且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系统工程。它的编纂出版，有利于土地开发、利用和管理；它继承历史、反映现实，服务经济，有益后世。对存史、资政、教化等方面均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影响。

土地是一切生命的源泉，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在豫西北焦作这块沃土上，远在8000年前的新石器时代，这里就有了村落，我们的祖祖辈辈在这片土地上劳动生息、聚居繁衍，艰苦创业、建设家园。他们以自己的不屈精神，演出了一幕幕悲壮动人的活剧；用自己的聪明智慧，创造出一代代灿烂辉煌的业绩。忆往日，英雄逐鹿，志士往来，帝王游幸，名流聚居；看今朝，人和政通，百业竞荣，物华天宝，人杰地灵。盛衰演变、兴废沿革，创造了焦作的历史！而且留下了无数为土地而斗争的动人篇章。追古溯源，有许多生动的史实需要记载，有大量的珍贵资料需要辑存，有

丰富的经验需要总结。然而，由于历史的局限和时代的影响，虽然历朝历代都有志书记载，但这些旧志，多在地理、农业、水利中略加介绍，缺乏完整的土地志。《焦作市土地志》的付梓出版，填补了我市土地无志的历史空白。

土地是万物之本，是不可再生的宝贵资源，人类社会历史发展，无不与土地相关。党中央、国务院把“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作为我国必须长期坚持的一项基本国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颁布，把加强土地管理提到了一个新的高度，使土地管理工作做到了有法可依。《焦作市土地志》的编纂，在于总结历史经验，全面分析现状，找出发展规律，扬长避短、兴利除弊，为正确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维护国家土地所有制，调整土地关系、合理利用土地提供历史借鉴和现实依据。但因近代土地管理历经变故，机构几经撤建，史料散失几尽，焦作市土地管理局建立时间较短，土地管理资料积累有限，加之水平不高，书中差错或遗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及有关部门批评斧正，以便来日重修。

编纂社会主义土地志，是一项开拓性工作。它的成书除主编、编辑人员的辛勤努力外，还得到焦作市史志办、档案局、统计局、财政局、房管局、市建委、农、林、水等部门的大力支持，谨此表示诚挚的感谢。

焦作市土地管理局局长 张爱延

凡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以继承历史、反映现实、服务四化、有益后世为宗旨，力求达到思想性、资料性、科学性的统一。

二、本志上限溯及有史可稽之初，下限至1998年年底。

三、本志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等形式，以“述”展示概貌，以“记”综记大事，以“志”为主分记各类事物，以“传”表现人物，以“图、表”直观事项，以“录”附记重要资料。

四、本志采用篇、章、节、目结构，共设六篇十八章七十一节。

五、本志采用现代语体文以第三人称记述，力求文辞严谨、准确、精炼、朴实。

六、本志资料主要来源于市土地局和市档案馆，数据以市统计局和市土地局提供的数据为主，兼采有关部门统计数字。

七、计量单位执行国家统一法定计量单位。

八、本志中“全市”1996年前指七县（市）四区，1996年后指六县（市）四区（不含济源市），“市区”指四城区。

九、本志附录着重收集焦作市有关土地管理的重大决策、文件、公告等文献。

十、本志所有资料均经征编人员严格考证、去伪存真，反复核实无误后使用，故不再一一注明出处。

目 录

序	(1)
凡例	(1)
概述	(1)
大事记	(8)
第一篇 土地资源	(51)
第一章 区域概况	(51)
第一节 地理位置	(51)
第二节 建制沿革	(51)
第三节 现行区划	(52)
第四节 气候	(53)
第二章 土地自然状况	(55)
第一节 地形地貌	(55)
第二节 水文	(58)
第三节 植被	(61)
第四节 土壤	(62)
第三章 土地适宜性	(64)
第一节 耕地适宜性	(64)
第二节 后备土地资源适宜性	(65)
第四章 土地与人口	(66)
第一节 耕地与人口	(66)
第二节 人口密度	(66)
第二篇 土地利用开发	(68)
第一章 农业用地	(68)
第一节 耕地	(68)
第二节 园地	(69)
第三节 林地	(69)
第四节 牧草地	(70)
第五节 水域	(70)
第六节 未利用土地	(70)
第二章 建设用地	(71)

第一节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71)
第二节	交通用地	(71)
第三节	乡(镇)、村办企业建设用地	(72)
第四节	村镇规划与村民住宅建设用地	(73)
第三章	土地利用规划	(75)
第一节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	(75)
第二节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	(84)
第三节	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	(86)
第四节	国土规划	(93)
第五节	农业区划规划	(95)
第四章	土地开发复垦	(96)
第一节	原始农业土地开发时期	(96)
第二节	传统农业土地开发时期	(97)
第三节	现代土地综合利用	(98)
第三篇	土地制度与土地赋税	(103)
第一章	土地制度演变	(103)
第一节	明清时期土地制度	(103)
第二节	中华民国时期	(103)
第三节	土地改革时期	(104)
第四节	农业合作化时期	(105)
第五节	人民公社化时期	(105)
第二章	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106)
第一节	集体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106)
第二节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107)
第三章	土地赋税	(125)
第一节	明清时期的田赋	(125)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土地赋税	(126)
第三节	新中国成立以后的土地税	(126)
第四节	土地管理规费	(131)
第四篇	土地管理	(136)
第一章	土地调查	(136)
第一节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136)
第二节	城镇地籍调查	(148)
第三节	土壤普查	(150)
第四节	“四低”“四荒”调查	(152)

第二章 地籍管理	(154)
第一节 土地申报	(154)
第二节 土地发证	(156)
第三节 土地统计	(166)
第四节 土地定级估价	(166)
第五节 清产核资	(171)
第六节 地籍档案	(173)
第三章 建设用地管理	(174)
第一节 建设用地概况	(174)
第二节 建设用地审批程序	(176)
第三节 审批权限	(177)
第四节 计划、目标管理	(187)
第五节 国家建设用地的审查、服务	(187)
第六节 征(拨)用地事务	(195)
第七节 征用土地安置补偿标准	(197)
第八节 无地少地农民安置	(199)
第四章 土地法制管理	(202)
第一节 组织机构	(202)
第二节 执法监察	(205)
第三节 信访	(215)
第四节 “三无乡镇”和“土地卫士”活动	(216)
第五节 法制宣传	(220)
第五章 土地管理机构	(226)
第一节 机构沿革	(226)
第二节 队伍状况	(227)
第五篇 人物 荣誉	(233)
第一章 人物	(233)
第一节 人物传	(233)
第二节 人物简介	(237)
第三节 人物名录	(239)
第二章 荣誉	(249)
第一节 科技成果	(249)
第二节 先进单位	(251)
第六篇 县(市)概况	(256)
沁阳市	(256)

孟 县	(258)
修武县	(262)
武陟县	(266)
博爱县	(271)
温 县	(274)
济源市	(277)
附 录	(280)
编后记	(332)

概 述

焦作市位于中国中部、河南省西北部，北依巍巍太行山，南临滔滔黄河水，为河南省省辖地级市。东部与新乡市的辉县、获嘉、原阳接壤，南部隔黄河与郑州市的荥阳、巩义，洛阳市的孟津、新安相望，西部与山西省垣曲毗邻，北部与山西省阳城、晋城、陵川相连。全市总面积 6007.1 平方公里，地理坐标为北纬 $34^{\circ}48'35''30''$ 和东经 $112^{\circ}02'113''38''$ 之间，东西长 147 公里，南北宽 77 公里，其中市区东西长 30 公里，南北宽 19 公里。1995 年，焦作市辖 2 市（济源、沁阳）5 县（孟县、温县、博爱、修武、武陟）4 区（解放、山阳、中站、马村）。共有乡镇 97 个，行政村 2342 个。总人口 370 万，其中市区人口 67 万，耕地 326 万亩。全市共有 23 个民族，其中汉族人口占总人口的 98.3%；回族占 1.68%；满族占 0.01%；蒙古、壮、朝鲜、藏、维吾尔等占 0.01%。

焦作市历史悠久，是我国较早有人类活动的地区之一，对土地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可追溯到新石器时代。据孟县子昌村裴里岗文化证明，远在八千年前，这里就有了村落。夏朝《禹贡》分天下为九州，焦作地区属冀州之域覃怀领地，曾设帝都，夏第七代帝王杼迁都原（现济源市境内）。焦作春秋时期属晋，战国时代属魏，秦属三川郡，汉设河内郡，西晋东魏至隋，均属河内郡。唐至元，分属怀州（府治今沁阳市）、孟州（府治今孟县）。明清置怀庆府（府治今沁阳市）。1910 年，清政府设焦作镇，隶属于修武县。1948 年 3 月，中共太行四地委改焦作县。1949 年 10 月 15 日，经华北人民政府批准改为焦作矿区，属平原省辖。1952 年 11 月，平原省撤销后，改归河南省新乡专署领导。1956 年 7 月 9 日，经国务院批准，设置焦作市。1982 年 3 月，焦作市改为省辖市。1983 年 9 月，修武县、博爱县划归焦作市管辖。1986 年 1 月，沁阳、孟县、武陟、济源、温县也划归焦作市领导。

二

焦作市处于太行山脉和豫北平原的过渡地带，地形变化较大，地貌类型多样，地势北高南低，由西北向东南倾斜。从北部山区到南部平原，分山地、丘陵、平原三部分，呈阶梯形变化，层次分明。

9 -

山地主要分布在修武县、焦作市区、博爱县、沁阳市北部和济源市北部及西部，是太行山系的组成部分。该区面积为 2021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33.3%，平均海拔在 500 米以上，最高达近 2000 米，坡度在 20% 以上。各山岭间由峡谷相连，山势陡峻，山谷切割较深，呈“V”字形；丘陵区分布在山区外侧，是山区与平原的过渡地带，面积达 600 多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10.6%，平均海拔在 150—250 米之间，坡度在 10°—20° 之间。该区大部分耕地高低起伏凸凹不平，呈梯田状，且有众多的黄土冲沟；平原区分布在东部和南部，处于丘陵地和黄河之间，面积达 3300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56.1%，平均海拔 80 米。该区一部分为太行山洪冲积扇，一部分为黄河沁河滩地。平原区土壤肥沃，地势平坦，河流交错，寒暖适宜，是粮、棉、油等的主要产区。焦作市属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春干夏热，秋凉冬寒，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 14.2—14.8℃，绝对最高气温 43.3℃，绝对最低气温 -17.9℃，无霜期年平均 216—240 天，年平均日照 2200—2400 小时，年平均降水量 600—700 毫米。

焦作市水土及生物资源丰富，气候适宜，农业生产条件优越，与河北石家庄、山东烟台等称为全国三大粮食高产区，粮食平均亩产 825 公斤，居全省第一。目前，长江以北的四个吨粮县中，焦作占 3 个，主要农作物有小麦、玉米、棉花等。山药、地黄、牛膝、菊花“四大怀药”驰名中外。全市矿产资源十分丰富，经过普查的矿产资源有煤、硫铁矿、石灰石、耐火粘土、铁、铜等 40 余种，探明储量的矿产有 20 种。煤炭保有储量为 35 亿吨，占全省同一指标的 20%，是中国著名的无烟煤产地之一。硫铁矿保有储量为 3978 万吨，占全省总储量的 51%。石灰石质地好，储量大，予测量为 100 亿吨，占全省已探明储量的 36%。耐火粘土有硬质、软质、高铝、高菱土各种品种，保有储量 4578 万吨，占全省储量的 20%。地下水资源总储量达 35 亿立方米。焦作市地理位置适中，交通便利，辖区内共有铁路 300 公里，占全省铁路的 12%，新焦支线（新乡至月山）、太焦线（山西太原至焦作）、焦枝线（焦作至湖北枝城）铁路在此交汇，重庆—北京、洛阳—北京、长治北—北京列车从焦作市区经过，詹店火车站位于京广线上。公路以国道、省道、县（市）、乡、村道路构成四通八达的网络，总里程达 2498 公里，公路密度居全省第一，市区到所辖县（市）都开通了二级以上公路，仅晋煤外运的公路就有晋（山西晋城）光（湖北光华）、太（原）洛（阳）、郑（州）常（平）、新（乡）济（源）、晋（山西晋城）博（爱）、修（武）陵（山西陵川）6 条。

焦作市山水秀丽，历史悠久，人文景观众多，自然风光旖旎，中华民族的许多重要史迹都发生在这里，如“女娲补天”、“愚公移山”、“黄帝祈天”、“大禹治水”、“神农尝百草”等，是“羊肠小道”、“武王伐纣”、“箪食壶浆”等成语典故的源地，太极拳也发祥于此。历代著名人物有：三国时期的军事家司马懿，“竹林七贤”之中的山涛、向秀，西晋史学家司马彪，唐代文学家、哲学家韩愈，唐代著名诗人李

商隐，宋末元初学者理学家许衡，明代著名音乐家、数学家、天文历算家朱载堉，抗日英雄“狼牙山五壮士”之一的宋学义，徒手擒虎豹的当代“武松”何广位等。自然风光景区主要分布在境内百里太行山和王屋山内，有云台山、影寺、月山、青天河、悬谷山、神农坛、五龙口、盘谷寺、王屋山等风景区，其中修武云台山和济源王屋山为国家的重点风景名胜区，五龙口、神农坛、青天河为省级风景名胜区。历代帝王来此游览和栖息者有汉献帝刘协、魏武帝曹操、唐玄宗李隆基、宋仁宗赵桢、清世宗雍正、清高宗乾隆等。在此游历并留下不朽诗文的文人学士有：李白、杜甫、白居易、王维、韩愈、刘禹锡、李商隐、岑参、元稹、苏轼、黄庭坚、司马光、元好问、于谦等。

肥沃的土地，丰富的资源，多样的地形，宜人的气候，发达的交通、秀丽的风光，得天独厚的条件，为焦作市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1995年，全市国内生产总值达210亿元，乡镇企业产值达510亿元，财政收入达15.86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额达57亿元，出口创汇6000万美元。农村社会经济综合实力居全省第一，工业实力名列全省第三，社会经济综合实力为全省第二。焦作市已成为以能源为主体，电力、煤炭、化工、冶金、机械、建材、轻工、纺织、造纸、食品、医药等综合性新型工业城市，崛起在中原大地，成为我国中西部发展速度较快的地区之一。

三

由于焦作市地处黄河流域的中原腹地，所以中国古代历代王朝的更替也都直接触及此地，社会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土地所有制，也随着历代王朝的变化而变化，各个时期土地所有制的不同形式及其变革，在焦作这块土地上都比较完整地得以推行。

进入奴隶社会以后，土地由原始社会的公有制转为奴隶主阶级国家所有制。夏商时期，土地已成为农业生产最主要的生产资料，天子将土地分封给诸侯，实行了“井田制”。东周以后，随着诸侯势力的强大，井田制走向崩溃，封建地主的私田制产生，此后，便以土地的性质、地势、位置、用途来确定赋税，秦国实行商鞅变法后，废井田开阡陌，推行授田制，发展了土地私有制，并允许买卖。秦始皇统一中国后，进一步巩固了土地私有制，土地成为拥有社会最重要财富的象征，兼并问题日益严重。两汉时推行了“名田”、“限田”、“王田”等制，并开始实行民屯或军屯的垦田制度。唐朝初时，实施了以户籍为本的“均田制”，但此后随着买卖和兼并“均田制”不复存在，及至宋朝，确立了土地私有制的主要地位，土地兼并和买卖均不受法律限制。以后元、明、清虽然在土地管理及测量、登记制度上进一步完善，但都是为了更加有利于征收田赋，土地的封建地主所有制性质并没有改变。辛亥革命后，孙中山先生提出的耕者有其田的口号并没有实现，大部分耕地依然掌握

在地主阶级手中。以地租为名的田赋日趋加重，成为统治阶级从广大劳动人民身上榨取财富的主要来源。明朝焦作地区的田赋是征收实物，夏税交麦，秋粮纳米。清初则推行按土地和人丁分计纳税，除夏秋两季征收实物外，还要交纳部分银钱。至雍正四年（1726年）后，实行“摊丁入地”政策，将丁赋合入地赋，把土地分为上、中、下、极下四等，分银钱和实物两种方式交纳。民国时期，田赋为国家主要财政收入之一，除征收田赋外，还增加了田赋附税，随粮带征，更进一步加重了农民的负担。

焦作地区矿产资源丰富，因此现代工业用地起源于矿山用地，且用地时间可追溯到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清政府批准虚设的河南豫丰公司与英国福公司签订的《河南开矿制铁以及转运各色矿产章程》，同意英国在焦作“怀庆左右、黄河以北”开矿。1899年3月，英国福公司派路矿勘测队来焦作勘探煤田。1901年，福公司向清政府要求在焦作老牛河处购买土地，开办矿山，并要河南巡抚发给开采凭单。1902年6月，英国福公司总董事哲美森来焦作，在未取得开采凭单的情况下，强购老牛河附近下白作村耕地20亩，建立矿山，同年8月，经清政府批准，开始修建道（河南道口）清（今焦作市博爱县）铁路。1905年6月，福公司开始建电厂，命名为福公司焦作煤矿附设电厂，这是河南省最早的发电厂。1906年2月，道清铁路竣工通车，跨滑县、浚县、汲县、新乡、获嘉、修武、河内七县，全长154公里。此后，福公司在焦作开矿范围及规模越来越大。焦作人民为反对帝国主义掠夺我国矿产资源进行了长达40余年的斗争，特别是1923年京汉铁路全线大罢工的同时，道清铁路工人也举行了声援京汉铁路工人大罢工。1925年7月，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以焦作煤矿工人为主体的反福公司大罢工，历时八个多月，取得了重大胜利。毛泽东同志在《中国社会各阶级分析》一文中，以焦作及开滦煤矿工人运动为例，称赞工人阶级“特别能战斗”。然而，在国民党的统治下，焦作这方宝地，尽管步入现代工业较早，但劳动大众根本不可能摆脱三座大山的压迫，成为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掠夺民众、花天酒地的场所。

四

焦作地区的土地资源长期在封建地主阶级所有制的束缚下，使农业生产一直处于小农经济生产状态，加上广大农民受地主盘剥，战争和自然灾害频繁，优越的自然条件得不到利用，生产力水平低下。二十世纪四十年代中后期，焦作地区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进行了土地改革，农业生产开始焕发出新的生机。1945年9月8日，焦作第一次解放，10月，中共焦作市委、市民主政府成立，除积极组织手工生产和煤炭生产外，还组织农民开展反奸反霸、减租减息运动。1946

年，根据中共太行区委关于“改革土地（制度）、发展工商业”总的经济方针，在反奸除霸的基础上，进行了第一次土地改革运动，初步实现了“耕者有其田”。1947年春，焦作又进行了第二次土地改革，没收了82户地主的土地、房屋和牲口，1351户无地或少地的贫雇农，分得了土地3446亩。10月，各解放区开始贯彻《中国土地法大纲》，开展了“一手拿枪、一手分田”运动。1948年3月，焦作市改为焦作县。10月，焦作第二次解放。1949年3月，中共焦作县委召开干部扩大会议，传达土地改革的方针政策及其任务，决定先在八个村搞试点。5月，开始贯彻实施太行行政公署公布的《太行区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焦作县改为焦作矿区。1949年冬，焦作矿区党委发动群众，进行了第三次土地改革。共划分地主65户，富农39户，收缴土地45352亩，绝大部分分给贫苦农民耕种。1950年春季评丈土地，颁发土地证，土地改革胜利结束，并实行了免税点以上定比例征税的农业税制。共产党领导的土地改革，从根本上消除了几千年来的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广大农民的劳动生产积极性大大提高。为了发挥集体互助的力量，尽快恢复战争留下的创伤，使群众摆脱贫困，1951年12月，中共焦作矿区工委召开会议，传达《中共中央关于农业互助合作决议（草案）》，引导农民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发展互助合作，走集体化道路。到1952年底，焦作矿区农村常年互助组发展到330个，参加农户1690户；临时互助组发展到1219个，参加农户4451个，对发展生产、恢复经济起到了积极作用。1953年，党中央提出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焦作矿区在全区开始了农业合作化运动，实行土地入社，统一经营，实行按劳分配。到1956年1月，全区实现农业合作化，成立高级农业合作社34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99.82%，土地由农民个人所有变为集体所有，农业生产稳步增长，1953年—1957年，平均增长速度为5.5%。1958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将生产合作社合并为7个大社即人民公社，实行生产资料归公社所有的“一大二公”管理体制。由于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的错误，加上自然灾害，使农业生产大幅度滑坡，土地效益明显降低，1962年农业总产值比1957年下降44.65%。贯彻中共中央《农村人民公社条例》（六十条）以后，才在人民公社确定“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组织管理体制，农业生产得到了恢复和发展，1965年，农业总产值比1962年增长62.18%。“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广大农民群众抵制右倾错误路线的干扰，农业生产和农田基本建设仍然取得了较大成绩。焦作市平原地区先后疏通了大沙河、新河等骨干排涝河道，修建了引黄引沁灌溉工程，山区则兴建了马鞍石、群英、青天河、白墙等中小型水库，并在石滩地和黄沁河滩进行了土地开发复垦，营造了一批低产田，农业生产条件得到了进一步改善。1979年以后，农村普遍推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将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分开，把集体土地承包给农户耕种和经营，责、权、利相结合，极大地激发了农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农业生